

Date of Sermon: 2015年 五月10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三十五）：

基督與革流巴 (8)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路加福音24:20-21節：「**20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21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

耶穌乃是站在世界最高的權力中心前接受審判，這權力中心定耶穌死罪即向全世界宣佈這個人不配活在這世界上。耶穌並未違背羅馬法律和上帝的律法，但還是被猶太祭司長和羅馬官府判處最嚴厲的極刑，可見這最高權力中心是何等地不公義。因這判決是出於世上最高權力，故世上再沒有比這更高的權力可以否決這判決。然，世界最高權力下的判決不是永世之判，上帝之判才是，上帝不會對這樣不公義的事噤聲，祂的作為就是使基督復活，來否決祭司長與官府的判決，來否定他們的不公義。彼得說：上帝「**將(基督)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徒2:24）

基督啟示的教訓是「**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如果基督在世受到不公義的對待，那麼順服基督而行的基督徒也必然會受到不公義的對待。教會的責任本就是傳揚基督的受害，與基督又進入他的榮耀，但大多數的教會基督徒對這等信息是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缺少興趣。不傳這樣信息的教會難道不知道基督受害與復活的重要性嗎？他們當然知道，然他們雖知，不僅不傳，甚至還輕看傳這信息的教會，因為這樣教會的人數比他們少上許多。

上帝在希伯來書10:26-31節已經對知真道卻藐視之的教會提出嚴厲的警告。事實顯明，建立教會者與教會領袖若起始時就不以基督十架為其傳道重點，他爾後的道路就難以此為中心，且永遠無法反轉。他們看似服事教會，敬拜主，但因他們離棄了上帝心中最重要的信息，他們只是在「**等候審判**」（來10:27）。相對地，順服基督而行的教會與基督徒不可心中忿忿不平，以為主不眷顧，當將主的話銘記在心，「**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主要審判他的百姓**」（來10:30）。

革流巴述說對他的影響

革流巴向這位他以為的陌生人說完了發生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的事之後，他隨即說出這事對他們的影響。他說：「**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

知客觀事實，再知這事實的意義

再請各位注意這裏顯出的先後順序：先以客觀事實為基礎，後再論這客觀事實於我們的意義何在。故，我們必須熟讀聖經，知曉其中所記，若我們沒有這等基礎，聽論再多經文意義，效果是有限的。

革流巴對耶穌死了感到失望

革流巴對祭司長不當地治死耶穌感到憤慨與失望，但他也對耶穌死了感到失望，所以，他說：「**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革流巴跟隨耶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他在耶穌身上看到盼望，可以使以色列民得贖，脫離羅馬帝國的統治，恢復大衛王朝的榮耀，建立一個敬拜上帝的國家。

但現在，革流巴的這個盼望完全幻滅了，因為他認定耶穌已經死了。革流巴堅決的認定耶穌真的死了，所以他繼續說：「**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他這句話的意思是，現在已經是第三天了，依然未見到耶穌，所以他真的是死了。革流巴(和他的同胞)在耶穌身上所存的盼望已然消失殆盡，對於耶穌可以拯救他們這事已不抱任何希望。

革流巴這樣的思維是盼望蒙拯救的人的基本邏輯，是簡單的，直接的。這邏輯是耶穌受審被釘，所以他不可能是救贖者；又，耶穌被釘而死，所以他更不可能是救贖者。畢竟，一個已經死的人又怎能做成他們心中盼望的事？在這樣邏輯論證下，革流巴當然不會在耶穌身上期盼再得著什麼，他在耶穌身上所存的任何盼望全然幻滅。

聖經啟示的救贖原則

請問各位，革流巴的邏輯有沒有錯？沒有錯。但，符不符合聖經？不。符不符合主的意念？不。聖經啟示的救贖原則是，「**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 然，革流巴(和世人)的邏輯是，活著才有希望，死就是結束，死就是幻滅。革流巴和他的同伴雖然跟隨過耶穌，但他們依然充斥著世俗邏輯，那基督必須經歷受害的過程不在他們的意念之中。他們這等對彌賽亞先入為主的錯誤見解，使他們看到耶穌被釘死之後，就已經不再認定他是以色列民的救贖主了。

請問，已經死三天了，這是否因此得到耶穌無法救贖以色列的結論？革流巴記得耶穌說的「**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但卻忘掉還有後半句話，「**第三日復活**」(太16:21)，以致於他只相信自己的眼睛，見到死的耶穌。革流巴顯出自己的無知乃因他輕忽上帝的話。一個終年接受律法教育的人，在這關鍵時刻卻完全忘記律法的要求，這即警惕我們，若我們平常不認真看待上帝的話，在人生關鍵時刻便會全然忘之。

關於流血

革流巴的流血觀與世人無異，他寧可自己流血，也不願意他所認定的主流出血來；或說，他寧可自己死甚於主為他死。忠僕的心態豈不都如此！但主基督明明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26:28; 路22:20) 基督若要成為革流巴的救贖主，他則必須為革流巴死。這等作為與世界之為是何等地不同！

比較世上君王與君王基督：世上君王騎著寶馬領軍作戰，他乃是踩著別人的血往前行，這血有時是敵人的，有時是自己戰士的，所謂「一將功名萬古哭」。但是，基督身為君王卻是自己流血，自己去死，才拿到得勝的旌旗。因著世上君王與君王基督兩者極大不同的作為，兩者所要成就的層面就不同。人人皆有成為君王的可能，但只有君王基督才可以赦免罪；世上君王僅為一方之霸，基督是所有蒙赦罪之人的君王，是普世的。所以，身為基督徒的我們無須企圖改變世上君王這等作為，因這就是世俗之道。

主的意念，主的道路：以賽亞書第55章

革流巴的意念與主的意念迥異，那他要堅持己見，還是放棄之？他是否應該悔改轉而接受主的意念？主在以賽亞書55:8-9節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許多人聽了這句話馬上退避三舍，並有了藉口理由，說，主的道路與意念實在太高，所以沒有辦法達成，因而將主的道路

與意念束諸高閣，依然舒坦地走自己的老路。主否定這樣的心態並嚴厲地告誡，說，「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主，主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上帝，因為上帝必廣行赦免。」(參賽55:7)

聖經啟示的邏輯是屬天的，而革流巴的邏輯思維是屬地的。但請注意，基督若不向革流巴顯現，轉變他那屬地的思維，即便聖經橫在他的面前，他依然按著他屬地的思維看待基督，行走一生。也就是說，基督是基督徒與聖經可以合一的唯一接觸點。

所以，審視自己的意念是否相同於主的意念異常重要，我們必須趁著主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可以與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以免自己落在惡人與不義的人之群。教會是聚群之體，每一教會的運作方向必然朝合一目標而行。當教會群體意識形成之後，欲在其中聚會之人就必得附隨這意識。然，這群體意識之意念與道路模糊甚至失去了基督這接觸點，即便週週誦讀聖經，所走的路就不是屬天的路。魔鬼只要誘使教會稍稍偏移者耶穌基督這接觸點，牠就成功了。

悔改

言於此，我必須提醒認罪悔改的重要性。何謂認罪悔改？顧名思義(亦是原文之意)，就是改變既行的惡而轉向善。惡人必須除掉與離棄他的意念與因之而行的道路，並且要轉而順服主的道路與意念，這叫做認罪悔改。是故，一個人認罪悔改的前提是，他必須要先知道主的意念與道路為何，一個不知主的意念與道路的人則不知如何認罪悔改。

由於這裏涉及到主的意念與道路，故主必須向這人顯明他的意念，向其指示他的道路，這人才有悔改的可能，與悔改的方向。所以，彼得說：「上帝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5:31)(注意紅字) 所以，基督徒有悔改的心必然是主耶穌基督賜予的結果。

今日的基督徒因資訊流通便利之故，可藉研究的手段得知主的意念與道路為何，但若主不施恩，基督徒雖知之還是沒有認罪悔改的可能。這就是為什麼許多基督徒明明地顯出知道主，認識主的記號，但卻沒有顯出悔改記號的原因，凡悔改歸向上帝的，其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26:20)。爾後，我會在第28與29節解釋這樣的基督徒的欠缺所在，以致主沒有賜他們赦罪之恩。

基督在基督徒悔改上的主權

牧師傳道喜愛要求會眾認罪悔改，這是不錯的，但卻鮮少提及主基督在基督徒認罪悔改上的主權。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又說：「當向上帝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參徒19:4; 20:21) 若牧師傳道平日不傳基督，卻又要會眾認罪悔改，其悔改之洗充其量不過是約翰所行的，終究無法使人信靠基督。上帝的意念是「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如果牧師傳道和基督徒自己的意念都沒有轉變而信靠主耶穌基督，各處的人又怎能悔改呢？